陕西发鼎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供货合同

—富平县医院透析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陕西发鼎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20260410

甲方：富平县医院
乙方：陕西发鼎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合计金额、生产商、备注及总金额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血液透析机（单泵）	山外山	SWS-4000A	2	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	100000	200000	交货终验合格之日起6年
2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山外山	SWS-4000	1	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	169000	169000	交货终验合格之日起6年
总价：369000.00；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二、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货物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之日起12个月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余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交货和验收

（一）交货地点：富平县医院 。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和操作考核。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以下条款：

（一） 先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使用要求。

（二） 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货物自使用之日起：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五、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乙方所供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3、乙方排除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保修期过后，厂家负责终身维修，当发生故障时，乙方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护处理，维修免人工费、交通费、只收工本费。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议不成

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富平县医院（盖章）	陕西发鼎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富平县杜村东街8号 邮编：7117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6楼605-4室 邮编：710065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徐松 电话：18291852295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恒大绿洲支行 账号：61050110261500000587
日期：26年4月13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